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港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議員彭勵治爵士，K.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O.B.E., 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

伍周美蓮議員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輸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謝志偉議員，J.P.
署理房屋司彭玉陵議員，I.S.O., J.P.

缺席者：

湛佑森議員，J.P.
戴展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李榮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建築物條例 一九八五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二號）規例	331
建築物條例 一九八五年建築物（儲油設備）（修訂）規例	332
領事關係條例 一九八五年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權）（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修訂） （第二號）令	336
船舶及海港管理（住家艇）規例 一九八五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住家艇）規例（修訂第一附表）（第三號）令	337
律師業條例 一九八五年律師業（費用）（修訂）規例	338
證券條例 一九八五年證券（證券商、投資顧問、合夥商號及有關代表）規則	339
證券條例 一九八五年證券（承認證券市場）公告	340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會期內省覽之文件：

- (24) 緊急救濟基金——由受託人就截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情況所撰寫之年報

政府事務

動議

致謝動議

恢復就動議進行辯論（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今次的辯論中，本局議員紛紛就主席閣下所發表的施政報告，暢抒己見。施政報告一方面檢討過去一年來政府各項政策、計劃和工作的成效，另一方面闡釋政府目下所採取的各項措施。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在人力許可範圍內，政府繼續訂出正確的工作先後次序，繼續依所訂先後次序去推行工作，並同時確保政府運作良好和香港續享安定。此外，政府不但要香港保持繁榮，而是要香港更加、更加繁榮。在我這方面，我謹代表政府對各議員百忙抽暇費神去研究政府的計劃、建議，以及提出獨到而有用的批評和意見，深致謝意。

今日我的同事會依議員按政府工作類別所分的次序發言作答。我會首先談談政府和公務人員的問題。財政司和工商司會談及財政和經濟問題，然後政務司、教育統籌司和衛生福

利司會相繼就所負責的職務發言。房屋司、地政工務司和運輸司會就議員在規劃、建築、拓展、和令香港繼續發展等方面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接着律政司會談治安方面的問題。最後，我會對今次辯論作一總結。

還有十天，聯合聲明的正式簽署，便滿一週年。這是為香港生活打開新的一頁的大事，使到造成香港人心惶惶和令長遠私人發展計劃和投資裹足的陰霾，一掃而空。假如沒有達成上述協議，香港今日的情況，便會截然不同。因此，對於各議員就下一步政制改革所發表的意見，我的回答是讓我們先看看地區層面上的改革，看看新的區議會的運作和發展情況，並看看區議會與市政局和區域議局間關係的演進。我們之所以要這樣做，正是因為香港面貌的變化，快得驚人。未來五年的公共和私人建屋計劃，將為百多萬人提供新的居所，因此，區議會、區域議局和市政局都需要作出調整，以配合人口的大規模遷移和市區環境的變遷，同時，亦要對本身的組織，進行改革，以便既能靈敏地適應人們的移徙情況，並能應付人們不斷改變的需要和期望，以及社會壓力的變動。它們如何展開和達成任務，對區議會和兩局本身與其發展以及政制改革，是有着直接的影響。但這個過程只是剛剛開始，我們實在不能在這時候便下定論。

主席先生，其實本局的情況亦屬一樣。由於我們剛遷入新的辦公大樓和剛歡迎新的議員加入我們的工作行列，故此本局需要時間去制定一套適合本身需要的新工作形式，以反映隨着議員人數增加和新一屆立法局議員各有不同代表對象的特點所帶來的新職責。我們需要時間去發展和作出調整，然後才能對整個制度作出檢討和下定論。這是我們過去十七年來所沿用的方法，那就是我們先讓地區居民更易接觸政府，然後設立互助委員會，繼而成立分區委員會、區議會，舉行區議會選舉，接着是立法局選舉。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發展，而在每一個步驟，我們都留有時間去讓所推行的改革鞏固下來，和讓我們作一檢討，然後才採取下一步驟。正因如此，政府對議員們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雖表歡迎，但政府認為應待一九八七年的檢討後才對這些建議作出決定。然而，我們應繼續逐步在各個層面上檢討現有政制的運作情況。不過，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如主席閣下所說，要確信在這些基礎上，可以為本港建立一個持久的制度，使各方面對香港保持信心和令香港保持安定繁榮。

在此期間，政府須負責以有效方式管治香港，顧及香港長遠利益。在進行此事方面，政府實需市民的諒解和支持。我們曾見過有些用意良好的建議，由於解釋不足，以致受人反對。林鉅成議員對於政府宣布新的重要政策時所採取的程序，曾加以評論，並作出很合時宜的建議。他說政府雖然有向公眾闡釋施行某些政策的原因，但也應提及新的或修改後的政策可能引起的不便之處。

鄧蓮如議員在深入談論這話題時，建議在政策制訂的初期，政府應盡可能邀請議員參與，而議員於參與事務後，應該而又會公開支持那些由他們和官方合作發展的政策。議員與政府之間在這方面的合作，已發展多年。我期待鄧蓮如議員發掘新方法，以發展這種合作關係。

張有興議員建議設立特別或常務委員會以處理若干特定事項。無可置疑，張有興議員當會與各位議員繼續設法使這計劃實現。政府隨時準備和願意考慮任何建議。在此期間，我們已順利展開這方面的工作，因為在本會期內已成立了兩個特別委員會。

鄧蓮如議員提醒我們，立法局會議常規有檢討之必要。政府於今年七月已在本局作出這項檢討，而這種工作亦可成為設立另一個特別委員會的適當事項。

在公務員制度方面，多年前開始實行的公務員本地化計劃會繼續進行，而且前更須逐漸將政府公務員制度與聯合聲明的條件配合，作為這計劃的目標之一。何世柱議員很明智地提醒我們，在這計劃進行期間，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士氣不應受到影響。在此期間，政府日益着重提高公務員的管理技巧。利用適當的本港及海外訓練課程，提高公務員的生產力和工作效率。（在這方面，我想向各位報告，財務委員會最近核准撥款項，使高級公務員課程辦理期延長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止，屆時將有四百一十四名公務員會就讀該課程。）

隨着公務員本地化，公事上增加使用中文將會是一項自然趨勢。雖然中央政府內部通訊大部份仍採用英語，但每當在實際上有需要的場合，例如區議會會議，便會順理成章地使用中文。我可向伍周美蓮議員保證，政府正在制定一項全面計劃，務令在一九九七年前，公務員能夠通曉中英兩種語言和語文。

在談及政府擬就應否設立一個能夠對任何指稱政府部門措施不當的投訴進行獨立調查的機構徵詢民意的建議時，李汝大議員說有需要確保所設立的機構與現有的伸訴途徑並存。在本年初成立而由副布政司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所有現時可供市民對行政措施提出上訴的途徑。在不久的將來，政府將會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裏面所載的任何建議，目的都是要使所設立的機構，與處理投訴的整體架構，相輔相成。

政府的法律援助工作小組，檢討工作現已接近完成階段。打從開始，當局已清楚表明，設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要研究分析法律援助所涉及的種種問題。以便在新的一年作更廣泛的討論。當局不會單獨根據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而作出決定。

王澤長和施偉賢兩位議員主張法律援助工作應由獨立機構負責。據我所知這原則已獲工作小組贊同。在香港，法律援助工作究竟應由法律專業人士抑或應由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才合適的問題仍有待公開討論。我們可預期市民對這個重要問題展開熱烈討論。

現在我想由政府組織轉而談一談新界方面的問題。在劉皇發議員和我相識的二十五年間，新界不斷轉變，昔日的新界現已幾乎難以辨認，而這些轉變和發展，如無新界居民的合作和鄉議局的鼎力支持和寶貴意見，是斷不可能成功的。我可以這樣說，很少社會能經歷這麼多的折騰和轉變，而只對各重要工程造成微不足道的阻延或阻礙。我要重申，政府無意忘卻鄉議局所扮演的角色，亦無意忽視鄉議局過去多年來的寶貴貢獻。在訂定現有安排的細則時，政府已小心確保新界方面的利益在各個層面上均有足夠的代表性。事實上，鄉議局目前在新界所有區議會和區域議局均有強大的代表陣容，而鄉議局主席剛巧是立法局議員之一。

張人龍議員籲請政府推行一項鼓勵耕種荒置農地的政策，值得我們全體支持。但是，除非那些因某種原因而並不能耕種自己農地的地主願意將農地出租或出售給其他有意耕種的農民，否則這項政策將不能予以推行。政府透過漁農處為農民盡量提供各項服務，包括提供耕耘機開耕服務、發給種植材料、提供有關改善耕種技巧、防治害蟲和病害、農作物護理等技術性指導，及貸款予農民購買農具，政府所能做到的最多亦是如此而已。目前大部分農民均耕種租用的農地，這正說明耕地地主可與農民攜手合作，使雙方受惠，但政府切不可成為業主和租戶之間的中間人，更不可採用違反本港經濟基本精神的政策，以對其他經濟行業有所損害的方式，向農民提供津貼。

許賢發議員促請政府多加注意福利方面的需要，我們在這方面已經不斷進步，本港社會亦已成為一個更加關懷他人的社會，但在社會福利方面，仍有很多工作需要推行，而政府亦將予以實行。但香港的成就，大部分依靠志願機構及私人組織的努力，我不喜歡看見市民減少參與社區工作，亦不願看見政府在這方面作更多的直接干預。

主席先生，這篇短短的答辭，似乎對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各項重要建議，只作簡略的回應，但我們仍有很多交談和交換意見的機會，我渴望在局內和局外與各位繼續討論及辯論問題。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席非官守議員鄧蓮如女士曾極力強調，香港在財經事務上享有國際聲譽，是很重要的。鄧議員同時亦強調，為達到這個目的，多項條例和其他方面均須有所改進。對於鄧議員的意見，我深表贊同；而她所說的話，將會激發政府作出更大努力，對此我甚表歡迎。我相信鄧議員在本局定會獲得普遍的支持，而我亦留意到特別是黃保欣議員和潘永祥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甚為有用。

有一個細節是必須連同這些意見一起提出的，就是在制訂新的管制措施時，我們必須小心行事。蘇海文議員和其他多位議員曾提出這個警告。不過，當我們尋求一個折衷的做法時，將會發現正反雙方都各有道理。無論如何，我非常希望在盡可能範圍內首先推行自律，當這個行不通時方才頒佈重大的新法例。不過，雖然我是這樣說，但香港的事務事實上仍然沒有受到過份的管制，相信沒有人能夠提出合理的理由反駁這點。我們要做的，着實還有不少。

在預算案方面，我亦同意鄧蓮如議員的意見。她表示一切施政建議，均須有充份資料和論據支持。相信她會很高興知道，在下一個年度的預算案內，我所作的建議將有一個詳盡的五年中期預測加以支持。這個預測純粹是策劃的工具而已，但會顯示所有預算收支，以及款項的去向。預測內的各項假設，當然是很嚴格的。

蘇海文議員在本局首次發表的演辭，甚有建設性。他提出的意見，沒有一點我是不贊成的。雖然本港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顯示出佔重要地位的服務性行業，正持續增長，但製造業仍然是本港不可或缺的行業，這點是無容置疑的。

蘇海文議員對一般航運，以及特別對當局為設立一個真正的香港船舶登記處而採取的步驟，均有深刻認識，這點對本局有莫大幫助。相信蘇海文議員亦知道，由於有本港航運業的全力支持，政府在設立船舶登記處方面，進展得很快。

鄧蓮如議員、黃保欣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和其他多位議員均倡議制訂最簡單而可行的課稅法例，我亦有同感。我已經在商界做了三十年，怎可以有其他想法呢？不過，正如潘永祥議員指出，本港亦有保障稅收的迫切需要。我們是因為有需要而增加稅率，而不是貪一時之快。大家切勿認為有錢和佔優勢的人，在評估利得稅方面享有一些對其他人不公平的好處。此外，繁複的課稅法例，大部份是由於有需要在稅務局的虎口下保障看來純如羔羊的納稅人而制訂。事實上，這兩個角色經常是對調的。

因此，本港的課稅法例明顯地有需要根據主觀的判斷尋求中庸之道。很少問題是黑白分明的，大多數都是處於灰暗不明的地方。日後當我提交修訂的防止避稅條例草案時，我會更詳細地加以說明。不過，現在且讓我公開多謝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專責小組提供意見和給予支持，這個小組曾為條例草案花去不少寶貴時間。

再一次，我發現我和潘永祥議員的想法完全脗合。在其他地方我已談論過他大部份的建議，但他對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所給予的支持，我是必然接受的。潘議員更談及工作繁忙的稅務局的人手問題，他的意見很是中肯，我自會轉達有關部門考慮。

潘議員對於調查商業活動和罪案須動用龐大經費一事，甚表關注，我亦一樣。雖然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不應有所動搖，但管制明顯是需要的。庫務署署長和證券監理專員現正研究在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成立一個小組，專責單獨或協助按照適用的條例委任的調查員去進行調查工作，相信潘議員知道這個消息後會感到高興。潘議員亦提及成立一個小組去訓練負責調查工作的內部會計師和律師。我則贊成為政府會計師提供內部訓練。至於律師，為使他們獲得有關商業罪案的專業知識，最好的方法莫如安排他們和一些較有經驗的律師一起處理這類案件，而這正是律政司署內成績卓越的商業罪案組目前的做法。

湛佑森議員在一篇提出了多項意見的演辭中提到設立風險資金市場的可能性。這個市場的特點是類似場外交易市場。我會請經濟科進一步與湛議員和證券監察委員會商議這個問題。不過，我必須補充兩點，以免出現誤解情況。首先，我們顯然要先設立聯合交易所進行交易但不要加插足以引致混亂的情況。第二，雖然我注意到湛議員認為富裕人士不會計較在進行高度冒險的投資時失去資金，不過，我認為他們和貧苦人士一樣都不會喜歡受到欺騙。我特別注意到湛議員就實貨商品交易目前法例的缺點所作的資深評論。我們亦會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潘志輝議員提到他對樓價不斷上升和投機活動不斷增加的情況表示關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發生的事件確實是可恥和非常危險的，當時牽涉到的，除了投機活動外，當然還有很多因素，如果我們沒有從這些事件中吸取教訓便真的是愚不可及。因此，政府最近已完成一項現時住宅樓宇的市場研究，並正密切留意這方面的情況。目前，雖然我們擔心到怎樣才不致妨礙健全的物業發展，但看來並沒有出現真正的問題或有任何迫切的危機。

葉文慶議員就醫療服務的提供（尤其是中層階級方面）提出了新的見解，都是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和本局的其他議員一樣，都感到興趣。

我的同寅衛生福利司會談到葉議員建議中的重要事項。作為財政司，我不能就牽涉到稅項方面的問題發表評論，除非已計算出現金的數目。而我們必須絕對審慎，因為全世界都充斥着表面吸引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這些保險計劃的計算方法已獲證實出並不可靠。

我認為一個費用昂貴的新計劃和另一個須給予一群特權人士大幅度稅項寬減的計劃之間，在公共財政方面的差異不大。我們需要看到全部的有利和不利情況。我大致上認為，在一個低稅率的政府如香港，我們只能有少數特別的稅項特權或寬減。葉議員的目標是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但很多人可能會同樣要求給予那些支付學費或大學費用、將物件按揭、購買人壽保險、花錢在染污管制、參予高科技工業、經營懸掛香港旗幟船隻或從海外投資本地一些經選出的行業等人士各種各樣的稅項寬減。這些例子不勝枚舉。這樣的干預辦法怎可以和低稅率的制度共存？而且我們亦不可以將稅制當作是一門社會工程學。我的確認為不假思索便拒絕接受新思想是愚蠢的行為，但將我們或其他人從經驗所得的教訓緊記於心至少是明智之舉。因此，讓我們靜觀其變，因為顯然不可能很快有答案。

李國寶議員很周到地提到銀行業方面可能做得到的改革，我希望在這裏向他致謝。他提出的改革，目的大致是提高本港作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的聲譽和地位。我贊成他的整體宗旨。

陳鑑泉議員認為將港元與美元聯繫起來的決定一直都是正確的，我很高興李議員亦有同感。沒有東西是十全十美的，不過，這個聯繫一直都發揮良好作用，而我不打算改變這個聯繫匯率制度。

我承認有需要去確保銀行監理專員有足夠資源供調配以實施任何向本局提交和由本局批准有關嚴密監管的改革。不過，我們必須認識到要積累必需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這是我們打算在一段重要日子內逐步實施新安排時所需要顧及的。正如李國寶議員提到，我肯定在徵求銀行界有經驗人員時必會有所得益，儘管在本港或其他地方都不會有顯著多餘數目有經驗或忠誠的銀行界人士找尋政府職位。

李議員對銀行監理專員獲授予更大酌情處理權時所產生的危險表示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當然這是指辦事處而不是個人方面而言。順帶一提的是這點似乎與李議員提出需要監管而不是管制的說法產生矛盾。不過，他可以感到安慰的是政府打算在給予銀行監理專員更大的酌情處理權時，亦會要求該專員更清楚的向大家作出交代，形式可能是將週年報告書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然後將報告書發表。這個辦法，連同上訴的規定應可提供足夠的防範措施杜絕任何可能出現的權力濫用情況。

我現在把話題轉至銀行流動資金供應的問題上。這個問題，亦即近日報章所說設立貼現窗或最後貸款人的問題，正如李先生所說，規模較大的銀行現在已作出安排，以備規模較小而管理完善的銀行遇上臨時流動現金週轉困難時加以協助。本人對於這項安排，甚感欣慰，而且相信所定的條件是合理的。萬一在某一宗事件中真的有不合理條件出現的話，或假如大銀行因某種理由而不能或不願意協助出現困難的較小銀行的時候，那麼，個別機構是隨時都可以和金融司商談本身的處境的。如果事情仍不能圓滿解決的話，本人就會考慮動用外匯基金來支援，但必須要嚴格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換句話說，如果當時的環境迫切到不得不動用外匯基金。但必須要注意，本人剛才所說的，只是指一間並非因本身錯誤而遇上暫時性流動現金短缺情形的銀行。我們不可假定當局會挽救一間處事不智、管

理出錯或有欺詐行為的銀行或其股東。我們只想保障存戶的利益和制度的完整。很明顯，我們不可把公帑信託於辦事能力差及行為欺詐的經理。財政司對外匯基金負起責任，而這個責任是非常重大的。

此外，我亦不認為政府的工作是為某些金融資產製造市場，使銀行可以將那些資產當作真正的流動資金。各銀行必須充份注意它們想取得的資產本身的流動性。這就是說，銀行在推出新債務證券的時候，必須確保適當及範圍廣闊的第二級市場與第一級市場同時發展。如果不這樣做，第一級市場便遲早會停止為尋求資金的銀行提供有用的財政來源。

最後，我注意到李國寶議員建議我們應考慮准許有限度服務的銀行在香港開業，並接受最低程度的監管。李議員或許知道，這項建議受到重大反對。我們日後才再研究此事，但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確保銀行體系首先有足夠時間去消化快將公佈的新主要法例，然後我們才可作出任何其他改變。我們這樣做即使不獲得一致同意，亦應獲得普遍支持。我們必須小心不可讓來自其他聲譽良好的財經中心的銀行逃避自己監督人的適當規定。這樣會違反我們繼續全力履行的巴賽爾協定的條款。我們亦須避免被人視作來自沒有很好聲譽的財經中心的銀行進行有問題業務的避難所。這些銀行的出現，會嚴重有損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我非常同情張人龍議員。新成立的區域議局在財政上所面對的問題，是值得諒解和支持的。但我現在不打算再多說，因為稍後我會在本局另行談及差餉問題。我明白張人龍議員不會感到失望，畢竟他是一位精明的政治家，不會表示過份感激。

雖然我不打算過早發表預算案演辭，但格士德議員、倪少傑議員、陳壽霖議員及其他人士的評論，使我有機會談話。

我仍然深信由於香港特別受外來因素影響，故此最優先考慮的仍是繼續控制公營部門的開支。本港生產總值已由超過百份之十九降至不足百份之十六。在這時刻，本港企業家必須繼續獲得鼓勵，例如政府最低程度干預、最大程度依靠市場力量，及最低直接稅等。明年，如果沒有意外的打擊，香港應能在公共收支方面回復平衡。假如由現時起的一段時間內，實質開支的增加，以百分率計算，並不超過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我認為除了因為要追上通貨膨脹的唯一理由外，沒有其他理由要加稅。很簡單地說，各項開支是可以改變的，總開支就如一個事先已決定大細的餅，切餅時每片餅的大細是可以不同的。因此個別收入項目（包括稅項）應能使到各塊不同大細的餅，合起來不會超過整個餅。當然，如果大部份人要求推行主要及昂貴的新社會計劃及其他經常計劃，就必定出現赤字或需要有新稅項，否則無法做到。

我很明白過去三年半本港經濟受嚴重打擊，創傷甚深。要使財政恢復平衡，就得拖慢或減少實行計劃。我必須讚許黃宏發議員有希臘神普羅克拉斯提斯的創新精神。我被迫毫不留情地削減某些開支，增加某方面的收入，去使我們能維持下去。將來會有更多地方須要客觀地辯論及調整，而唯一的廣泛原則仍然是收支必須互相配合，因為香港不可以有重大的赤字財政。節約乃是良好政府的標誌。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位議員曾對本港產品出口最近出現的下降情況表示關注。雖然我完全明白他們感到關注的理由，不過，我認為我們實毋須過分憂慮。因為出現下降的情況是與一九八四年的業績比對而言，而一九八四年是經濟表現特別優異的一年。事實上，與一九八三年比較，一九八五年首九個月的本港產品出口值錄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增長，而一九八三年本身亦是經濟表現良好的一年，貿易方面有相當的增長。我希望上述說明可以正確地反映出目前本港貿易的一般情況，而大家亦不會因為說過的話而覺得灰心。

貿易政策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一直都有明確的政策鼓勵本港工商業的發展，而且已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和擴大本港產品的市場出路。我們是依賴從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所得的權利而爭取到海外的市場。爲了保障本港在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所得的利益，我們的政策是必須堅守這項協定的原則。我接着要說的是本港的貿易發展需要積極的推廣工作，而貿易發展局一直都致力這方面的工作，而且成績不俗。

雖然香港的紡織品和成衣貿易確是受到多種纖維協定及根據此協定所簽訂的各項雙邊協議的限制，但事實上，本港的出口貨品以價值計算，有百分之七十五都沒有受到任何形式的限制。政府會繼續採取其所能運用的方法去保障本港現在和將來從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所得的權利。

鄧蓮如議員關注到有需要維護本港在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的地位、參予和權利，亦需要藉這個協定將上述一切維持到一九九七年和以後，我完全贊成她的意見。各議員一定知道，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的第四（一）段規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須早日採取行動處理這個問題，而北京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結束後發表的新聞公報提到他們已開始商議這個重要問題。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地實現這個目標。

保護主義

有七位議員對本港主要市場出現保護主義情緒高漲的情況表示關注，政府非常留意這個威脅的嚴重性，並且利用每一個機會，透過本港駐海外的辦事處（見註一）、或在國際貿易會議中與發展較次國家協調、或由非官守或官守議員等高級官員，包括閣下到美國和歐洲進行訪問；而英國政府又透過部長們，特別是駐華盛頓的大使，進行干預。此外，我們亦有趕到訪的美國知名人士，包括副總統布殊、歐洲共同市場的各主要成員國和其他地方來的顯要等，提出我們的論點。雖然沒有衡量成功的一定方法，但顯而易見，這些努力可以使他們更加瞭解本港的情況，特別是本港的自由市場、真正的自由貿易政策和保障知識資產的紀錄。

更具體的是，政府已動用其在北美洲所擁有的一切資源，爲對付美國各種保護主義行動——特別是費蒙／曾健士法案——而進行游說工作。我們曾爲本港駐華盛頓的辦事處增添人手（雖然其中一些只屬臨時性質），並且利用貿易發展局提供的款項，聘請說客。對於貿易發展局主動挺身相助，我謹在此深致謝意。雖然我們從未認爲我們所付出的努力，已屬足夠，但對方的力量，以及可動用的人力物力，實在不容忽視。單靠香港力挽狂瀾，這個期望實在太高了。

關於有議員建議政府和工業界應與工商機構攜手對抗保護主義，各議員諒已知悉，我已於日前成立了一個對抗保護主義小組委員會，出任主席的貿易署署長經常和來自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和貿易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交換意見，而差不多所有委員本身就是一些主要工商團體中活躍的一份子。

另一項有助於本港維持一個開放的多邊貿易環境的發展，就是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新一輪的多邊貿易談判即將展開，而談判的宗旨是重新推行多邊貿易制度。香港將會悉力參與的談判將促使那些在維持一個開放貿易環境方面關注的人士，更能對抗美國和其他地方的保護主義壓力。

工業政策

當陳壽霖議員、黃保欣議員、倪少傑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談及政府必須檢討積極不干預的工業政策時，我只能假定他們建議政府應開始對某些選定的工業提供直接援助。我不嫌累贅的再說一遍，政府對工業方面只承擔下列責任：

- （甲） 提供效能良好及足夠的基本設施；
- （乙） 提供有利於工業投資的穩定環境；

- (丙) 確保曾接受訓練的人力供應充足，以應付不斷發展中的工業需求；
- (丁) 協助發展及採用新科技去使工業的技術獲得提高。在這方面，工業署設在海外的工業投資促進辦事處及本港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產品設計創新有限公司都擔當重要角色；
- (戊)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例如設立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實驗所認可計劃等等。

我認為我們不要告訴工業界要做些甚麼，因為我們現已確信商業決策最好由商人而非由官方作出。事實上，某些對工業採取較「積極」方法的國家，最近所獲得的經驗，已足以證明我們的方法完善。政府亦不可能採納建議中有關資助工業的政策。因為我們不但不相信這個方法的效能，同時還深深明白到在國際方面須承擔若干責任，這就是香港已接納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的資助及抵銷關稅守則。我們不要忘記，資助一個工業等於從納稅人袋中取錢交給別人，這還包括其他工業家的金錢在內。此外，這些資助會完全白費，如果生產的貨物在海外市場遭遇徵收抵銷關稅的話。

我同意黃保欣議員的看法，應吸引外地投資本港製造業。我相信上文所述各項政策的貫徹實施，聯同其他因素，例如低稅率、良好的通訊系統，及其他服務，都成為海外企業家在香港投資的最吸引地方。

關於政府為促進新科技的引進、設計的改良及外來投資而提供的機構服務，現載於本演辭印刷本註二內。

我亦感謝黃保欣議員建議我們對科技經濟及市場資料作更深入研究。我們近日已對塑膠業完成這一類研究，並於短期內就紡織業及成衣業進行另一項研究。當然，我們要依工業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擬定進行研究的秩序表。

資訊及高級科技

李鵬飛議員及湛佑森議員兩位都談及香港工業的新領域。李議員特別指出資訊科技這個新領域所具備的前途，並且認為須要設立一個資訊科技方面的工作小組。

資訊科技包羅甚廣，包括微型電子、電腦使用（軟件）及通訊等等。各位或有興趣知道，工業發展委員會屬下的電腦輔助設計／電腦援助製造小組委員會當前一項工作就是在電子、電腦輔助設計／電腦援助製造和資訊科技這些範圍內找出有特別性的發展。在各小組委員會內，經常都有工業家、學術界人士及其他有關人等進行研討，以制訂研究和發展工作的策略。因此李鵬飛議員所建議的工作小組所要進行的工作，實際上已由工業發展委員會舉辦並定期向其提交報告，而李議員乃該委員會委員之一。不過，正如湛議員很正確地指出，工業界所處的地位，比政府更能起領導作用和作出最佳選擇。

保障消費者

對於保障消費者，一九八五年是成績斐然的一年，周梁淑怡議員及消費者委員會全人在提高社會人士對消費者問題的醒覺性方面有極寶貴的貢獻，政府謹向他們致謝。據說三月中會開始舉行一個關於消費者安全的大型宣傳運動，我們對此消息深表歡迎。

政府認識到消費者委員會的分區計劃，大大有助於提高消費者醒覺本身的權利。政府對該委員會為擴展工作而增加職員人手的要求，深為體諒。但大家一定要明白，在當前節約公帑的環境之下，政府必須按各補助機構本身需求的重要性而發放可供動用的資源。不過，本人可以向周梁淑怡議員保證，政府一定會非常謹慎地去考慮該委員會的請求。

本人非常感謝張人龍議員支持當局為給予消費者更大保障而作的措施，相信消費者委員會亦對張議員感謝。相信張議員會樂於知道，當局為了加強施行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已發出提議修訂該條例的起草指示。在度量衡方面，當局已花去不少時間，以求計劃出正確的施行方法。海關總監已同意若有這方面的投訴則擔任執行的工作。本人希望有關條例草案不久可以脫稿，並供各有關方面傳閱及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支持動議。

註釋

(一) 香港政府海外辦事處

本港各海外辦事處已在日常工作中展開建立聯絡和促進支持香港的工作，以求若有足以影響香港的問題醞釀時即事先得悉，並能準備申辯。不過，政府仍然同意鄧蓮如議員非常中肯的意見，即本港須檢討海外辦事處的策略和處理事項的先後次序，以便能增強預測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能力。政府亦同意蘇海文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香港的外商團體是反映他們本國人民的意見的另一個有效途徑；蘇海文議員並讚揚本港的美國商人和香港美國商會曾就費蒙／曾健士法案等問題代香港向華盛頓說項，與蘇海文議員一樣，政府亦認為這是值得稱讚的。

管理香港政府海外辦事處的責任，已於今年十月移交工商科，這將更突出他們在本港對外貿易關係策略中所擔任的角色。為使本港所擁有的有限資源得以物盡其用，有關方面所採取的第一個步驟是，一俟獲得財政科的批准，所有海外辦事處的撥款將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歸納在同一個開支項目內。這樣做，將使現有資源的運用，更具靈活性。

工商科亦正檢討政府現有和未來海外辦事處的目標和長期策略，包括它們應有的正式角色和為擔任這個角色而需要的資源。檢討工作亦將包括在已確定的整體目標範圍內，訂定一些最適合每個海外辦事處所駐國家的策略。我們的目的，是及時作出一些初步的構想，以便我下一次在新年期間與海外辦事處的主管人員在本港會面時，向他們提出討論。

(二) 各種為協助引進新科技等而設的機構服務

政府已成立香港工業邨公司去應付對土地有特別需求的工業，並激勵引進高級科技及不能在大廈式工業樓宇設廠的工業。

聯同政府的特別土地政策，香港工業邨公司在吸引外地投資本港工業方面擔當一個重要角色，而李福和議員自香港工業邨公司成立後，九年來都擔任該公司的主席，領導有方，政府謹此深致謝意。工業署轄下集中處理服務的工業促進計劃辦事處，及本港在海外的五個工業投資促進辦事處，將繼續盡力吸引外地投資，因為這些外地投資所帶來的科技及管理技巧可加速本港工業多元化及提高技術水平。

在歷屆主席幹勁十足的領導下，包括最近四年來由李鵬飛議員帶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設立多類設施及服務，去協助本港工業家改善生產力及提高科技的技術水平。尤其在引進科技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進行實施新的全面統籌計劃，從而進一步加強該局在機械設計、機電界面支援、電腦軟件支援、精確機械、電腦輔助設計、電腦援助製造、工具維修處理，及一般科技引進等方面的技術能力。

此外，政府又接納了工業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最近設立了香港產品設計創新有限公司，為工業界提供更專門的服務。我將把黃保欣議員和倪少傑議員對於產品設計及創新的高見，轉知有關方面。政府希望本港的製造商能多利用這間新公司的服務，因為這間由政府、香港理工學院和工業界聯合辦理的「合營企業」正是專為協助工業界而設的。

最後，我相信各位對於香港近年來透過本港兩間大學、理工學院及職業訓練局為技術及專業人員提供訓練，以應付本港工業的需求，都感到自豪。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這次辯論中，地方行政、青少年服務、推廣體育活動這些題目均有議員提及，對於談及這些题目的議員觀察入微和他們具建設性的意見，我謹在此向他們致謝。

今年地方行政向前邁進一大步。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有所增加，並且他們自行選出區議會主席，使區議會變得更具代表性，在改善所屬地區方面作出較多的貢獻。正如何錦輝議員所指出，區議會繼續帶頭反映所屬地區居民對於地區性事務以至影響全港的重要問題的意見和願望。區議會已成為我們諮詢機構中廣泛為人接受的一個不可分割部份，且在達成

其功能方面卓有成效。這個制度因着十位區議員由各區議會推選加入本局而更趨健全，而他們的見解和經驗，對本局定會大有裨益。李汝大議員形容這項新安排是一個完整系統，使中央政策更多考慮公眾意願，這個我完全同意。

雖然黃宏發議員並沒有用希臘文說出這個意見，他那個解決疑難的方法闡釋得十分精彩，他的方法明顯地與政府的想法不謀而合，就是如有必要作出改變，在進行時應該循序漸進。在研究區議會的任務時，應該採用同一個原則。有些人主張區議會的行政權力應予擴大，而其他人卻認為區議會的首要功能應該仍屬諮詢性質，這樣區議會可以對較大範疇的政府事務具影響力，而非插手於範圍較為狹窄的日常行政工作。就那些在非市區地方的區議會而言，臨時區域議局所成立的分區委員會，使區議員得以參與其所屬地區的服務及設施管理工作。這項安排在區域議局明年四月開始執行職務後將予擴充，並依照所得經驗可能須加檢討。

各位議員曾提及有需要提供更多辦事處支援服務予區議會，並促請政府考慮資助區議員租賃他們自己的辦公室。區議會在過去六個月來展開的新工作，毫無疑問，對現有資源構成巨大壓力，這種情況將會持續不變。雖然我們的資源並非無窮無盡，在理由充份時，我們將要求增加人手以應所需。

至於另外一個辦公室方面獲得資助的問題，政府一直以來在所有地區都作好安排，方便區議員推行他們的「會見市民計劃」。再者，由政務總署最近接管的所有社區中心有足夠地方可資借用，區議員可透過預訂辦法在社區中心接見選民。然而，數目日益增加的區議員正在作出自己的安排，這個現象令人鼓舞，而在今年七月本局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辦公室租金津貼一事曾被提出討論，達成的協議是由於這項津貼是否有其必要以及其需求多寡仍未確定，故應於稍後階段對此事再行檢討。

有關謝志偉議員提議給予區議員一項生活津貼問題，我想指出，區議員的津貼在本年四月起已由每月二千元增為每月三千五百元，以顧及通貨膨脹和區議會工作數量的增加。不過，政府十分了解區議員的工作越來越繁重，所以會不時檢討區議員的津貼額。同時，政府亦正在探求種種方法，使區議會經費的用途範圍得以擴大，在運用上更具靈活性，以切合各區議會的不同需要。

在青年人的問題上，譚王葛鳴議員強調，為青年人做好準備，使他們成為社會的資源一事極為重要，這點我完全同意。明顯地，在提供一個良好環境，以促進公民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的事情上，政府起着相當的作用。由於與青年人有關的政策繁多，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透過各經已設立的組織，包括有關部門、科別和諮詢委員會的共同努力。青年犯罪問題，舉例來說，是由撲滅罪行委員會連同十九個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力對付的。為了在預防性、補救性和發展性的青年服務方面取得一個適當的均衡，政府正在擬訂長遠的目標，並將其列載於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內。

在提供一個負責統籌青年人活動的中樞的需求上，其中一個解決辦法是重新設立一個由各政府部門組成的青年服務委員會，但其成員和職權範圍則須有所修改，以符合現行的看法。另一辦法是設立一個嶄新的統籌組織，其成員包括官守和非官守議員。政府現正審議後一辦法。

至於體育方面，我想指出何文田足球場計劃目前是列作工務計劃乙級工程。最近完成一項工務工程項目檢討，其結論是這項耗資龐大的工程目前不能給予優先考慮。不過，正在九龍灣興建中的大型康樂場館，預期可於一九八七年初落成，屆時將可減輕旺角球場的負擔。

胡法光議員把我們失去一些本地有前途的年青運動員一事，說是由於我們的教育制度及經濟原因所致；他並建議設立一個體育援助基金，作為一項補救措施。毫無疑問，新獲委任為康樂體育局主席的胡法光議員將會全力支持這項基金的設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對閣下的施政報告已作出反應，並且已就一系列教育、訓練和勞工問題，紛紛發言。本人想首先就教育方面，發表意見。教育問題頗為重要，這點由議員紛紛發言足以證明。

資源

李汝大議員和陳壽霖議員在談到教育方面的開支時，均能一語道破問題的關鍵，李議員雖然認為資源的分配應較為平均，但要求當局將開支維持在現有的水平，或逐步增加。在另一方面，陳議員則指出我們所能負擔的開支，有一定的限度，並且懷疑九年強迫免費教育在某些情況下，是否已經過長。然而，我認為必須提醒各位，九年強迫教育是為了配合合法的受僱年齡，因此將其縮短會使到部份兒童既不能繼續學業，又無法找到工作。這種情形明顯地會帶來危險，若有人認為可以降低合法的受僱年齡，則本人必須再度提出忠告，這種做法將會令社會政策大大倒退。本港需要經過十年有多的時間，才能夠消除「僱用童工」的形象。若再恢復僱用童工，則保護主義者將無任歡迎，但據本人所知，很多議員均極之反對僱用童工。有關陳壽霖議員所提出的一點，本人認為解決的辦法是當局應確保本港的教育制度能夠顧及各方面，使到成績較差的兒童，其需要亦受到照顧。

然而，本人亦留意到教育在政府的總開支方面佔很大的比例（在本財政年度約佔百分之十七），因此我們必須確保社會在這方面的投資，能夠取得最佳的受益，同時亦因為這個理由，政府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規定該委員會須特別注意教育政策的資源問題。

教育統籌委員會

司徒華議員曾促請當局不要忽視教導更廣義的文化、精神與社會價值的重要性，並且詢問是否教育統籌委員會不應考慮自國際顧問團報告書發表後的政治發展。

有關最後提到的一點，我認為它要強調的就是雖然國際顧問團報告書已經提供一個有用的開始，但並非可以經常使用。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工作將會繼續下去。本人深信該會在制定建議時，將會考慮政治發展以及其他發展。

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對一些重要問題加以研究，而鍾沛林議員、王澤長議員、范徐麗泰議員、伍周美蓮議員和李汝大議員曾在辯論中提及過這些問題。我特別關注中六教育的前途和隨之而來的課程內容與考試的壓力、幼稚園與發展開放教育的政策等。本人不打算在今午率先地詳談這些問題，但非常高興聽到各位議員就這些問題所發表的意見，並且確保教育統籌委員會得知這些意見。

公民教育

各位也談到公民教育，特別是司徒華議員。而在本會議廳外，亦有很多人曾就此事發表意見，主要是將公民教育作為一項科目處理，以及將公民教育加入教學課程內的好處，作一比較，而後者是將公民教育的概念全面地混入課程與學校活動內。

八月間送交各學校傳閱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則採用後者的方法。我相信曾有人提出批評，因為「公民教育」有很廣義的含意，各人對它的見解不同。我本人認為指引給予我們一個很好的開端，而由於目前的進展令人鼓舞，故應試用指引所提出的方法。

司徒華議員曾對教育規例抑制公民教育的推行，表示關注。教育規例第九十八條規定禁止任何「帶有政治性或部份含有政治成份及對公眾利益、學生福利、整體教育或違反既定課程不利」的教育活動。其中的「及」字相當重要，因為這項措施是為了防止灌輸政治思想而設。本人並不認為規例所規定者會妨礙指引為公民教育所定的廣泛定義。

私立學校

廖烈科議員談及另一個問題，即需要釐定各方均同意的政策，去改善某些私立學校的學術水準。

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減少向教學質素較差的學校購買學位。關於這點，我想強調並非表示政府會逐步取消全部購買學位，亦不表示政府已有一份教學質素較差學校的固定名單。個別學校的水準有時會經一段日子後有所改變，我們希望是變得較好。由教育署署長成立而由私立學校聯會諮詢委員會主持的一個工作小組，已研究用何種方法去協助進行這個程序。該工作小組的工作結果，可於短期內獲得，而我希望可供作為日後的指引。

語文教育

施偉賢議員、楊寶坤議員、司徒華議員及其他議員曾談及語文教育的問題，而我認為本局及外界人士都廣泛有相同的意見。

主席先生，你在演辭裏說過，現在的目標是達致真正的雙語制，以確保我們的青年能有較高的中英文水準，而不會為提高其中一種語文的水準，便要犧牲另一種。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內已詳細談論教授語文及授課語言。在這方面有三項建議，全部為政府接納。我現向各位議員簡略介紹。第一項是鼓勵個別學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理由是如果其他方面保持不變，用母語作為授課語言，會在授課及學習方面產生更佳效果。

第二項建議是確保其他方面保持不變，及規定供應大量中文水準良好的課本。有了這個目標，便及早進行成立主席先生所談及的中文課本委員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第三項建議是提供額外資源，用於改善及加強教授英文方面，使到英文的運用能力，不會因用母語授課而減弱。施偉賢議員指出香港必須就國際方面去衡量事情，才能夠在經濟上繼續有成就，因此我們必須嚴格地保留英語為國際通訊的語言。

選取及分配

伍周美蓮議員曾對中學學位分配安排下的學業能力測驗作出各項修訂建議。目前當局正檢討這個制度，而教育署署長亦徵詢各校議會及其他團體的意見。伍周美蓮議員的建議將會予以周詳考慮，至於就小學一年級入學的計分制度所作的評論，則待檢討有關安排時，才加以審慎考慮。

工業與職業教育

廖烈科議員曾請我們留意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須有平衡發展，並在這方面須顧及需求的改變。這是一個很精明的看法。陳英麟議員亦請我們注意職業先修學校的畢業生很難入校就讀專上課程。我對於這個問題不十分清楚，但會深入研究。

關於廖烈科議員及伍周美蓮議員的問題，我給他們的答覆是職業訓練局已詳細考慮設立兩年而非一年全日制工藝課程的可能性。但所得的結論是現行的課程時間屬於正確，然而將發展一個一年制的接駁課程，以應付有意進修技術員課程的工藝課程畢業生的需求。由一九八六年起，將有若干種這類新課程設立。

第三間大學

主席先生，我很樂於知道你提議設立第三間大學，以便將學士學位課程的一年級學位增至逾七千五百個。此舉受到本局議員堅決熱烈支持。政府將於短期內諮詢行政局對於成立一個策劃委員會，負責策劃該項計劃及監督其實施的意見。

擴充目前的專上教育院校

政府預計在九十年代中期提供七千五百個一年級的學士課程學位，潘宗光議員及鍾沛林議員希望政府能提供比這個數字更多的學位。現行的專上教育院校如按照目前的速度來擴充，則政府可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間達至為百分之六的平均適齡學生提供一年級學士課程學位的目標；而建議中的七千五百個學位則可在九十年代中期為百分之九點五的平均適齡學生提供學位。這個數字差不多是目前百分之三點五這個供應率的三倍。無論從任何標準來衡量，這段時間內的增長數字並不算小。

至於如廖烈科議員所提的建議，即將現行的專上教育院校進一步加以擴充，但此種方法往往亦有極限。除實際限制外，每間教育院校有其本身的最適當增長率及擴充極限，而這兩方面的限制皆與院校本身獨有性質及學術綱要息息相關。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建議各項撥款時，早已將目前專上教育院校的發展潛力考慮在內。

正如李汝大議員及鍾沛林議員所作的建議一樣，我們或可利用部份時間及校外學位課程提供更多學士學位。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研究公開教育的問題，包括由目前兩所大學及其他有關學院提供專上程度的課程的問題在內。我們在獲悉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後，可對有關問題作進一步考慮。

研究工作

施偉賢議員、潘議員及謝議員論及須增加撥款，以便能更為妥善地協調本港專上教育院校的研究活動。政府充份了解到研究工作對香港的重要性，尤其是對專上教育院校的重要性，因為這些院校要能吸引及保留具才能的職員。政府現已透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出四千五百萬元予五所專上教育院校，在一九八五至八八年三年期間，專作研究之用。這是五所教育院校的基本及實用研究之用的整體經常撥款以外的額外撥款。

施偉賢議員及謝議員建議設立的學術研究撥款委員會，以及潘議員建議設立的科技研究委員會均包括在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各項建議內。該工作小組由費洛斯勳爵出任主席，現預計費洛斯報告書將於未來兩至三個月內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屆時對各項建議，將會有所決定。

謝議員建議研究款項不應單單局限在科技方面，同時更應擴展至社會科學及人文學方面。這點本人甚表贊同。根據本人了解，撥給五所專上教育院校作研究用途的款項，並無限制必須用在某方面的研究上。

本地的學位鑑定組織

李汝大議員、施偉賢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及謝志偉議員倡議香港應設立本身的學位鑑定組織，以替代英國的全國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政府現正對設立香港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一事的各項建議，作出最後決定。這點是他們所樂於聽聞的。建議中新的香港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在成立之初應為一籌備組織，以便能詳細考慮如何安排及管理鑑定本地學位的工作。

與中國進行學術交流

楊寶坤議員談及本港須與中國進行學術交流。楊議員當有興趣獲悉本港的專上教育院校早已與中國的有關機構進行密切的學術交流。舉例來說，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間，本港的專上教育院校成員曾往中國訪問達九十八次之多，而中國方面亦訪問了本港的院校九十六次。

勞工問題

我現轉談勞工問題，首先要向彭震海議員保證，雖然今年主席先生的施政報告沒有強調勞工政策，可是政府沒有忽略這重要事項，而今天的辯論正好給我機會詳細談談這方面的重要政策。

今年，在制訂勞工法例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我特別想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設立，使工人遇有僱主遭清盤或破產時，獲得保證支付欠薪。而現在交由本局審議的建議，乃規定解僱年老及長期服務的僱員時，須發給一筆款項。此外又規定由一九八六年起，增加根據僱員賠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所規定的各項賠償款項，並對其他勞工法例作出多項修訂。

在一九八六年內，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而制定的三套新規例將會提交本局省覽。其中一套規例是規定建築地盤內必須聘用安全督導員；另一套規例就石棉的處理及使用，訂明特別程序，加以管制；第三套規例則禁止或管制使用某類致癌物質。

當局亦會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便遇有無力清償債務的個案時，保障僱員在公積金的資產。其方法是規定：如成立的公積金是不依照所定準則的，則不得扣除工資用以供款。當局並建議在僱傭條例內附加死亡恩恤金的發放，以幫助某些家庭因賺錢養家的成員不幸身故，可獲得款項支付即時所需的殮葬費。當局現正在檢討職工會條例，以便使其中若干項規定更合乎時宜或將某些限制放寬。

彭議員促請政府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範圍擴大，特別是將範圍擴大至包括以工資代替通知和遣散費。我認為原先將保障範圍只限適用於欠薪，也是正確的決定。我們不要忘記，在成立該基金時，是難以預知會對無力清償債務的模式產生怎樣的影響和申請償款的數額有多大。

然而，實施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六個月後所得的經驗卻令人鼓舞，一切手續都進行得頗為順利，而對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附加稅一百元亦證明適當。下一步驟是可能考慮將基金範圍擴大至以工資代替通知，但最高限額應為優先索償限額。

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遣散費則是一件截然不同的事情。推行現行計劃的工作小組，當時不將遣散費包括在內的論點是，遣散費與工資性質不同，提供有限度保障與其他地方的一般做法一致。如果將遣散費包括在內可能會鼓勵僱員逼使公司提早清盤，這種說法亦並非完全沒有說服力。我們需要從執行現行法例安排獲取經驗，以便由清盤公司的資產取回基金已付出的款項。代償權人身份追討已付出的款項預期會佔該基金收入的相當大比重，但該基金至今並沒有從這個來源得到收益，由於要完成破產訴訟程序需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本人雖然並不排除進一步將基金範圍推擴至遣散費的可能性，本人確信我們至少需要兩年的經驗，才能對這項建議重新作出評估。

多位發言人，包括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許賢發議員都就中央公積金一事發言。自然，這不算得是一項新建議，我也留意到各界人士中很多人對此表示支持。誠如本人在去年辯論致辭中所說，政府對此一問題並無成見，歡迎大家提出任何計劃，只要認為可行及可能會受到市民廣泛支持的，政府便會樂意加以考慮。

各位議員當能深知，對中央公積金的概念有不少爭論，不管是從社會、政治或經濟角度來講，贊成的和反對的言論都有。我不打算在今天下午對此作一總結。然而，我想藉此機會告知各位議員，政府現正重新檢討這個問題，以及重新評估贊成和反對雙方所陳述的論點。

其他意見——康復服務

主席先生，因受時間所限，我不能對各位議員就這方面的政策所提出的各點意見，一一詳細作答。不過，我必須回答許賢發議員所提出的最後一個問題，那是有關康復服務之事。我可以向他保證，發展該項服務實在已有一項長期策劃架構。最近一次的主要檢討工作是在一九八四年進行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曾提供甚多寶貴意見。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將會對該政策再度進行一次主要檢討工作，在此之前政府會按年檢討該工作的進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有若干位議員在醫療衛生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提出相當重要的問題，我得承認在這次辯論中，我感到詫異（同時也許心中有點釋然），因為只有一個重要論點是提到那個通常是眾議紛紜的污染及環境問題。我打算先行處理這一點，然後再談到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方面的事宜。

污染

劉皇發議員提及新市鎮的噪音問題，認為現行法例有所不足，這個我亦有同感。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我們希望在今屆會期完結前，能向本局提出一項噪音管制條例草案。預料編制加強的環境保護署應負責這項全面性法例的執行事宜。

醫療衛生

招顯洸醫生和林鉅成醫生兩位議員均提及若干事宜，是屬於檢討有關醫療服務的顧問專家職權範圍內的，其中包括補助醫院及政府醫院的統一服務、為中等入息人士提供醫療照顧服務、醫院服務標準及醫院內的工作環境。我期望這星期內會收到顧問專家的最後報告書，倘得到行政局的批准，我們的意願是把它作為諮詢文件發表。這份報告書包括的各個題目都會產生對幾乎所有香港市民來說是令人關注的重要問題。在對醫院制度進行改革一事作出任何決定之前，當局明顯須廣泛諮詢民意。

林醫生和招醫生亦提到市民對政府立意將公立醫院私營化一事深表關注。如果「私營化」一詞意指將公立醫院體系賣掉而純以商業方式經營的話，我肯定可以向他們保證這個絕不是顧問專家所得的訓令，而政府也無意減輕其對提供補助醫院服務方面的承擔。顧問專家的工作，是檢討本港公立醫院的管理組織，並就公立醫院是否可透過成立具自主權的醫院管理局而得到較佳的統一服務一事提供意見。我希望顧問專家的建議亦有助於鑑定使政府醫院與補助醫院之間達成共同標準的方法，這個目標是林醫生和招醫生都認為是合乎理想的。然而，不論將來會有任何改變，政府的意願是這些醫院應仍舊是公營的，且應繼續為所有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不論他們的支付能力如何。

招醫生說醫療衛生服務的撥款佔總預算的百分比自一九六零年代以來一直下降。究竟這些比較是否真的適切，因為這其中涉及一段那麼長的時間，我可不敢肯定。在這段時間內，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在種類上的擴展殊為巨大，而在不同服務的分類上亦有所改變。我們可以確言的是在這個財政年度內醫療衛生服務的撥款超過四十億元，這個數字是十年前的七倍有多，如將經已計劃的主要發展列入考慮，我預料醫療衛生服務的開支以實質計算將繼續有相當增長。

這些主要發展的其中一項將是戴展華議員談及的新界醫院服務的擴展及改進。我想向他保證一點，政府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屯門醫院到一九八八年的預算落成日期時將可啟用。關於新界的補助醫院，這些醫院於多年前建成，作為服務一個主要是鄉鎮社區的地區醫院。政府認識到有需要將這些醫院的服務範疇擴大，而當局已批准撥款超過三億五千萬，作擴充博愛醫院及仁濟醫院並將其他地位提高之用。

葉文慶、招顯洸和林鉅成三位議員均建議設立醫療保險計劃，以改善中等入息家庭的醫療服務；此外，葉議員提出一些和稅項寬減有關的計劃的饒有意義的建議。財政司早已提出警告說，任何稅項寬減建議均會產生廣泛的影響。葉議員建議設立基本標準醫療保險計劃，市民參加與否則屬自願性質，這建議確有不少吸引人之處，但我卻想起幾個難以解決的問題。特別是本港有龐大的公立醫院服務，且收費低廉，醫療和護理水準又高。葉議員的建議將由當局參照顧問專家對醫療保險所提出的建議和市民對這些建議的反應後作進一步考慮。

在我結束討論醫療問題前，我想就招議員和林議員所提出有需要設立醫學專科資格評核院一事談一談。在我答覆招議員於十一月十三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一項問題時，我

說政府打算設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醫科畢業後的教育和訓練，而且最好由一名海外人士出任主席，他對其他地方的醫療教育制度需具豐富經驗。現在我欣告各位，政府在物色合適的海外主席人選方面所得的反應令人鼓舞，我希望在一九八六年頭數月內可以正式成立該工作小組；我打算在不久的將來致函將會有代表參加工作小組的多個組織，邀請它們將提名人選寄交給我，以便找到合適的主席人選時不致因提名代表事而有所延誤。

社會福利

我現在轉談社會福利事項。譚王^葛鳴議員在其演辭裏，對主席先生的施政報告欠缺有關社會福利政策的具體建議表示遺憾，並認為政府需要有一個長遠、全面而又具有遠見的福利政策，以應付香港發展的需要。

我承認本年工作計劃內並沒有基本上十分新的建議，但是我認為這是因為政府在一九七九年發表的「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已有一個範圍廣泛用以發展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計劃。在發表該白皮書之前，當局已廣泛徵詢市民對三份綠皮書的意見：該白皮書載有一個有關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所有主要範疇的發展藍圖。該白皮書所列明的政策透過「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而付諸實施，當局不時與志願福利機構諮詢，以使有關政策切合最新情況。

制定社會福利事務政策時，政府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直到現在，該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純粹以個人身份委任。許議員建議該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志願機構所提名的人士。我同意現在是重新研究這個重要委員會的成員結構的適當時候。

許議員對近年政府財政緊縮可能已使社會福利服務發展放緩一事亦表示關注。政府用在社會福利服務的開支由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的三億六千五百萬元增至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在過去十年，社會福利服務開支每年約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之四或五。如將本港政府用在社會服務的總體開支和先進國家比較，則可能會令人誤解；在這些先進國家當中，有些把大部份社會服務經費用在與失業有關的社會保障援助金上。此外，我們亦須注意，這些國家的稅率通常遠較香港為高，這點也不無關係。

許賢發議員批評政府嚴加管制志願機構對補助金的運用。在本財政年度內，政府給予一百三十三間志願機構的補助金共達四億二千一百萬元。由於涉及的公帑數目龐大，故此訂出一個相當鎮密制度來管制這些機構對補助金的運用是無可避免的事——我恐怕核數師亦會跟窮人一般，長久和我們在一起——而只有這樣做才是正確和妥當的。設立新的標準成本補助金制度的目的是：確保志願機構能獲得足夠經費以提供水準可予接受的必需服務，而又容許這些機構在運用補助金時有相當的靈活性。新制度在推行時曾遇到一些問題，不過，我希望這些問題不久可告解決，使這個新制度能伸展至更多其他服務方面。

雖然近年來財政緊縮，但我們都能在推行列入五年計劃內的各項計劃上取得穩定的進展。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內，老人宿舍、老人院和護理安老院增加了五百七十七個名額，而補助日間託兒所則增加了九百八十三個名額。年內，有七個老人康樂中心、七個兒童中心及十個青年中心開放啓用。正如許賢發議員指出，我們未必能常常達到五年計劃中所訂的目標，但我們不得不顧及可資運用的資源。

許賢發議員亦提及志願機構在為本港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上所擔當的重要角色。誠如他所說的，這些機構長久以來都率先地提供多方面的社會服務。對於這些機構的寶貴貢獻我謹在此敬表謝意，同時我亦想重申政府的意願：就是朝氣蓬勃、進步和有責任感的志願機構將繼續肩負重任。

廖烈科議員對於人數日增的老人的需要表示關注。我們的基本政策是促進老人的福利；為老人提供各類服務，使他們能維持他們的自尊及使他們參與社會事務的時間盡量長久一些。

政府為不論何種原因無法獨自生活或與家人同住的老人，提供住院服務。為老人提供的團體居住單位，種類繁多，包括老人宿舍、合住單位、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所有這些類別的宿舍名額，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大幅度增加。社會福利署將在短期內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呈交一份有關老人住屋供應問題的策略計劃，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由於私營老人院的數目日漸增加，廖烈科議員對這些宿舍的服務水準表示關注。我在十一月十三日答覆本局議員提出的一項詢問時，曾轉達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雖然長遠來看可能有實施某種管制的必要，但目前並毋須對這些老人院立例加以管制。同時，社會福利署亦將繼續向開辦這些老人院的人士提供意見，且正在編寫一份經營守則。

廖議員認為本港需要興建更多老人康樂中心，我完全同意。目前，老人康樂中心共有九十八間，並在這個財政年度內計劃再開辦十三間老人康樂中心。

雷聲隆議員認為，某些人士不申領社會福利津貼，因他們覺得領取津貼有失身份。社會福利署透過各種宣傳方法，以鼓勵有需要的人士申請福利津貼。目前，有超過百分之八十五合資格人士領取高齡津貼，宣傳工作的成效於此可見一斑。此外，今年接受傷殘津貼的弱能人士增加了四千五百名。同時使用其他福利服務的人士亦為數不少。數年前，有需要的人士不願意申領福利援助也許是事實，但我不相信到今時今日屬於這類情況的個案數目仍有值得關注之處。

最後，雷議員建議接受福利援助的人士，應更多參與各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團體的事務，事實上，社區中心、青年中心、及住宿院舍的成員，均應邀參與負責安排各項計劃及其他活動的各個委員會的事務，這也是政府的做法。而各個本地社區在透過各個區議會的社會服務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見上，亦不甘後人。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當前動議。

署理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曾細心聆聽多位議員就公共房屋問題發表意見。由於其中一些議員對若干問題同表關注，因此我認為我應該嘗試就每一個問題分別作答。

公屋住戶房屋資助問題綠皮書

陳壽霖議員和胡法光議員均支持公屋住戶房屋資助問題綠皮書所載列的原則，我謹此致謝。這個清楚列出的原則是：那些長期住在政府資助、租金低廉的公屋，而經濟環境現已改善到某個程度以上的住戶，理應付出較大的代價。

當局在八月至十月這三個月內曾諮詢市民對綠皮書的意見。這項工作甚有價值，因為蒐集得到的意見是來自各階層的。全部十九個區議會，以及多個關注小組、互助委員會、多個團體和學術界人士等均曾對綠皮書進行討論。有關方面已就蒐集得到的意見擬備一份詳盡而客觀的報告書。根據報告書顯示，大多數人都支持綠皮書的原則。不過，由於有關實施這個原則的建議中，有些曾引起不少爭論，因此有需要按照市民的意見重新予以考慮。

房屋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審閱該報告書後，曾重申其對上述原則的支持。不過，房屋委員會曾請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順應民意，重新考慮綠皮書的建議。並且研究其他提議的方法。就這方面來說，鍾沛林議員有關如何鼓勵公屋住戶購置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的建議，以及譚耀宗議員所關注的事項，將會審慎加以考慮。房委會亦決定將報告書公開。本局議員和區議會議員將於短期內各得一份免費派發的報告書。在稍後時間，經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修訂的建議或議案，將會再次提交房委會考慮。屆時各議員可在這些議案提交行政局之前，先行進行辯論。

我已留意雷聲隆議員強烈提出的意見，我衷心希望，有關諮詢民意的報告書可以消除他的一些疑慮。不過，雷議員特別提出：「房委會宣稱公屋居民享受巨額資助，並不正確」，

這點我不敢苟同。事實上，政府是有資助公屋計劃的，並且一直為房委會免費提供用地，以及可分四十年以上攤還，且條件十分優厚的貸款，以便發展出租的公共房屋。在過去多年內，政府已為這項計劃撥出約二百二十億元；除此之外，住宅單位的租金很低，有些只及類似的私營住宅樓宇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公屋住宅的租金是和建築成本毫無關係的。由於租金水平偏低，因此房委會在管理出租屋邨方面每年都出現赤字。去年的赤字約為一億五千四百萬元。

這一切資料，均記載在房委會每年提交本局的年報和經審查的帳目內。此外，有關的帳目亦在報章上公佈，並附有行外人亦明白的闡釋。

綜合上述的說話，就是房委會已清楚了解諮詢民意的工作所帶來的訊息，公屋住戶的房屋資助問題必須以不偏不倚、客觀而實際的態度詳加審核，並且須顧及整個社區和公屋住戶的利益。

寮屋區的改善和清拆問題

陳英麟議員和潘志輝議員談到寮屋區的改善和清拆問題。

當局會繼續進行寮屋區改善計劃。不過，由於進行非發展的清拆計劃，當局會將重點放在必要的工作方面，例如設立隔火通道和實施其他與安全有關的措施。關於非法偷用水電的問題，正如我上月在本局所報告一樣，當局在對付這個問題分三方面，即提供合法水電供應、進行執法行動對付非法偷用水電的活動和教育寮屋居民。有關部門會繼續致力克服這個問題。

陳英麟議員提醒我們有需要在等候名單中的寮屋居民輪候到公屋後應先清拆其寮屋。事實上，這是當局的一貫做法去立刻清拆這些建築物。不過，當局有時會遇到一些實際的難題，例如該建築物是上述寮屋居民和其他家庭分住的，或鄰近寮屋的安全可能會受到影響。在這些情況下，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新家庭搬入寮屋居住。

長遠來說，要解決房屋區的有關問題，便要清拆這寮屋區。當局已展開為期十年的計劃去清拆所有市區寮屋和重新安置所有市區寮屋居民。當在港島和九龍有新的公共房屋作重新安置用途時，主席先生，我有信心在九十年代初期清拆了市區內最密集的寮屋。作為一般規則，受清拆的寮屋至少會獲得九個月的通知，陳英麟議員可以放心。

擴展重建計劃

在十二月十八日，各位議員會就重建二十六座公屋樓宇的問題進行辯論。主席先生，我在今日不打算深入談論這個問題，我只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房屋委員會一直有採取迅速處理和負責任的態度去解決這些樓宇遺留下來的問題。這些有關樓宇，並非不安全。不過，房委會已決定將這些樓宇重建而不進行修葺工作，因為這樣做會更符合成本效用的，而且可在此同時增添現代化的設備。此外，無論這些樓宇是進行修葺或重建工作，我恐怕租戶都需要遷離其單位。不過，我要清楚說明，這個重建計劃和公屋資助綠皮書是兩個獨立和毫無關係的問題。

商業樓宇

商業樓宇在房屋委員會的運作中佔一重要席位。從這些樓宇房委會可以得到極其需要的盈餘，用以抵銷在管理住宅單位時出現的赤字和作為興建新屋邨的部分基本費用。為確保可以有效率地管理這些商業樓宇，房委會已在房屋署成立了一個新的商業樓宇及發展科。當局正着手招聘適當人選擔任這些新職位。在這個情況下，雖然在公共屋邨的診所亦當作商業樓宇，當局會小心考慮招顯洸議員的意見。

公屋計劃

公屋興建計劃繼續進展良好。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施政報告提到一樣，這將是房屋委員會建屋數字連續超過每年所訂目標的第六年。事實上，房委會在任何時間都至少有十二萬個

單位正進行不同階段的興建工程。我相信房屋委員會在未來數年都可以繼續達到所訂的目標。

市民對公屋的需求仍甚殷切，而這個情況相信在未來數年仍會持續。在顧及到可用的資源和市民對其他社會計劃的需求後，當局會就公屋需求、房屋政策、出租房屋計劃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均衡情況進行經常檢討，林鉅成議員和其他議員大可放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概論

數位議員曾就基本設施的發展及和基本設施有密切關係的事宜提出問題和建議。他們的發言見解精闢且具建設性，而我會試行對所提出的各點盡量予以解答。

新市鎮

首先關於譚惠珠議員和劉皇發議員針對發展新市鎮的發言，我想證實政府的目的是要目睹新市鎮有十分均衡的發展。這是指幾方面而說的：公營及私營發展的揉合；住宅、商業和工業樓宇的提供；住屋地點適中、工作機會和學校學位；將愜意都市生活所必需的所有其他社區服務以及社會福利及康樂設施亦一併列入其內。

均衡

雖然新市鎮發展計劃為達致人口與職位空缺的均衡提供了實質基礎，但是內部均衡，即是個別市鎮或區域之間的均衡卻不能很快或完全達致，這裏頭有幾個原因。首先，在提供職位上，除服務行業職位傾向於與人口一同移動外，主要是有賴於私營機構的動向。政府的做法是提供工業及商業發展用地，以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工廠及商營企業，但是私營機構的投資卻是自行決定的。再者，長久的經驗顯示：有一系列的銀行及貿易機構，主要由於其國際性質及擔負總部的功能，是絕不會移離其主要的中樞營業地區。

此外，就是個人對改變存有抗拒心理的問題。雖然不少人渴望前往新市鎮的改良屋邨居住，他們卻未必同樣樂意變換工作，假如他們在工作地點的長期服務，令他們不甘放棄經已年深日久的人際關係以及累積有年的種種利益。再者，新市鎮所提供的職位類別與第一代居民的技術未必吻合，這可能出現困難。雖然在較為先進的新市鎮，包括屯門在內，比例漸次增加的居民已在當地就業，但要使家庭與工作之間達致一個令人滿意的均衡，卻似非待至第二代或第三代居民就業時不可，就現時來說，正如譚惠珠議員所說的，提供一個足夠所需的運輸系統，將新市鎮與舊市區連接起來，實屬不可或缺。

新市鎮設施

關於新市鎮內所提供的社區設施，這事是劉皇發議員感到關注的，拓展處及政務處與醫務衛生署、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區域市政署及其他有關部門進行諮詢後，基本上總能保證列入計劃中的各項目及時興建完成並且互相銜接，同時已設法提供遠不止是至屬必要的公共設施。鑑於各項工程計劃的規模，其複雜性及進行速度，當然不免在仔細安排上會出現問題，在預測入住新市鎮居民的年齡分佈上尤其如此，同時有需要不時對優劣次序作出調整，以配合現有資源。一經確定問題所在，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儘快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緩和問題的嚴重性，將來亦是如此。學校的問題正好說明了這個情況，實際年齡的分佈根本與預測大相逕庭，政府現在充分了解這個情況造成的種種困難，除了確保學校興建計劃的未來數期工程對出現問題的地方儘速作出改善外，我們正在考慮可以採取何種比較上是立時可行的步驟。

賠償

張人龍議員和劉皇發議員均建議新界收回官地及清拆工作的賠償政策應予檢討。劉議員並且主張由官守議員及非官守議員共同組成一個永久委員會，以便進行定期檢討。我想向他們兩位提出保證，他們的意見當局定會十分尊重，這正如多年來在這等事情上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經常提出的意見及多方襄助相同。實際上，現行的特惠分區賠償金制度是與鄉議局諮商後擬訂出來的，因此大體上其操作令人滿意。這個制度的基礎是健全的，因為它按照土地的地點及其接近發展地區的程度來計及土地的可能用途，並且反映出新界不同部份的土地價值。雖是如此，一項檢討工作剛告完成，行政局已批准有關將分區賠償率合理化的建議，即將現時的七區合併為四區，並將最低賠率由基本率的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一俟本局財務委員會接納這些建議在財政方面涉及的數目，這些建議將予實施，生效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

我也許應在這裏提及除特惠賠償金制度外，地主亦可隨時根據收回官地條例索取法定賠償金，如果他們願意，他們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聲請。在這方面，政府現正與鄉議局諮商是否可能將收回官地條例修改，以容許賠償金以市面上一名心甘情願的買家付與一名心甘情願的賣家的價錢作為評定基礎。政府深知這種持續式諮商所帶來的種種利益。關於劉議員所建議成立的檢討委員會，事實上目下已有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名叫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由官守和非官守委員組成，負責檢討土地政策和其他事宜。此外，本局的財務委員會亦考慮有關動用公帑支付賠償金的建議。

市區

說完新界，我現在要轉談市區方面的問題。譚惠珠和陳濟強兩位議員都有提及市區較舊地區的種種問題，並正確地指出在海港周圍進一步填海的建議與市區重建或重新發展兩者間的關係。在這方面，我要向各位解釋，在計劃這些地區的發展時，當局會利用填海通常所得的部份土地，來解決舊區的擠迫和設施不足情況。

土地發展公司

在規劃工作和建議中的土地發展公司的工作上，當局會盡可能避免要居民受遷離長久所居住地區之苦。譚惠珠議員、陳濟強議員和鄭漢鈞議員都指出政府應該盡量避免要居民受這種苦。關於這點，我想指出，土地發展公司的其中一個工作目標，便是邀請現有樓宇業主參與所制定的重新發展計劃。陳議員亦提及油蔴地六條街的重新發展計劃。我證實房屋協會已將這項計劃，列入其工作計劃之內，而有關工作，業已展開。受影響的居民會獲善待而當局會對這項計劃的各方面安排，作適當宣傳。

城市設計條例

由於過去五年來我們在制定全港發展策略所做的工作，故我們現可清楚知道，除現有的新市鎮計劃外，還有什麼地方最值得去進行大規模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除了知道那裏在不久將來會有或有可能有大規模的發展外，還幾乎可以肯定那裏不會有這樣的發展。因此我們可否如譚惠珠議員所建議，藉這個機會專致於執法方面，在全港執行土地用途分區制？在這方面，我們亦可否如劉皇發議員和戴展華議員所提議，把未作充分使用的土地，供作農業、工業、康樂及旅遊業等有價值的用途？我們的分區研究，使我們對制定一個似乎適用於全港的土地用途劃分辦法，有一個全面的概念。再者，有很多理由，包括發展和環境方面的需要，是支持我們採取這個方針的。不過，亦有一些因素，是促使我們要對任何有關擴大城市設計條例範圍的建議，從詳計議。這些因素主要是跟現時的土地租用權和執行管制所需的開支有關。無論如何，政府已提出上述建議，並正就此事與鄉議局和其他人士商討。建議是否有進一步的進展，將會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這些商討的結果。現時，政府正為本港大部份尚未列入發展大綱圖內的地區，草擬發展大綱圖。這些草圖會在適當的時候成為法定藍圖。

目前政府並正考慮其他有關修訂城市設計法例的事宜，包括最近由香港都市規劃師學會所提出的建議。我可以保證，譚惠珠議員所提出的其他各點，均在考慮之列。我想補充一點，那就是在擬訂所有城市設計草圖方面，無論是法定或非法定草圖，現時當局一般會諮詢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鄉村設施

劉皇發議員指出，有需要為農村，尤其是那些接近新市鎮的農村，提供各類設施。我同意有需要進一步將城市設計和各項服務，擴展至接近新市鎮的鄉村，而事實上，政府已為很多鄉村提供各類設施，或是已將這些鄉村，括入詳細的發展藍圖之內，以便提供更多建屋地盤、遊樂場、康樂用地、停車場等等。現時，接近新市鎮的鄉村，甚少是沒有獨立水錶的自來水供應，電力供應、電話服務等等。同時，政府在草擬新市鎮的發展計劃時，亦顧及鄰近鄉村對商業、康樂及文娛等設施的需要。在較偏遠的鄉村地方，實行已久的地方工程計劃仍會繼續推行下去。

寮屋區食水供應

陳英麟議員對寮屋區，特別是那些在地勢較高的寮屋區的食水供應是否足夠表示關注。只在上個月，房屋司在本局答覆林鉅成議員的一項問題時，曾經提及水務署為市區寮屋及新界鄉村敷設輸水管供應食水工程的進展情況。根據現時的計劃，在技術上如屬可行，則所有鄉村及寮屋區在三至四年內亦將會有採用獨立水錶的食水供應。至於沒有輸水管供應食水或預定在短期內清拆的寮屋區則將設置街喉。為尊重居民意願起見，街喉有時候是設置在已知水力僅僅足夠的地點。在這些情形下，便需要在供應食水而壓力不足或全無食水供應之間作出抉擇。這個問題又往往因非法偷水而更加不易處理。雖然如此，政府現正竭盡所能，進行食水供應工程及寮屋區改善計劃，以確保這些寮屋區經常得到足夠的食水供應。

建築管制

鄭漢鈞議員提及在本港建造業內施行嚴格品質管制及適當監管的重要性。我完全贊同他的見解。事實上，提高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水準正是政府的目標。為此，政府致力於下列五方面的工作：改進測試設施、技術標準、訓練、對承建商的管制及制定法例。在這五方面政府已做的工作實在不少。尤其是經改進的三合土規格現對所有公營建築承建商均屬適用；此外，對於三合土品質管制的各方面亦經常加以檢討。政府正在考慮將建築物（建築）規例加以修訂，這當會大大提高私營部門的建造標準。

廣告招牌

張有興議員對有關廣告招牌的立法事宜表示關注。管制廣告招牌工作的艱巨，人所共見，而制定一個實際可行辦法，既要顧及這問題的複雜性，亦須考慮到可能出現的人手問題以及財政方面涉及的數目，亦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然而，政府現正研究這個問題，一俟得出切合實際的結論，不論何種商定的措施均會付諸實施。同時，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長期以來負責視察及拆除危險的招牌，這項工作將會繼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支持此項動議。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對胡法光議員，潘志輝議員及鄭漢鈞議員對運輸政策提出的意見甚為感謝。

潘志輝議員提醒大家，交通擠塞的問題，並無容易的方法可以解決。本人對此說絕對贊成。但最重要的，潘議員強調了運輸政策應該採用顧及各方面的周詳辦法。

鄭漢鈞議員亦認為所有的公共交通工具須要有適當的統籌，而當局亦須審視本港的泊車政策。

胡法光議員則提醒本人，在限制私家車與的士的辦法中，基本上政府只有兩個選擇：徵收高昂的一年一度牌照費和首次登記稅，或因為須在繁忙時間限制車輛使用擠塞地區的緣故而採用電子收費政策。

本人認為在此重申一下政府運輸政策的三大方針，有助於回應上述三位的意見。這三大方針，對今日的環境，以及對一九七九年運輸政策白皮書發表時的環境，都是同樣適合的。這三個方針是：第一，改良道路系統——增建道路；第二，百份之九十的香港居民是依靠公共交通工具出外往返的，所以須擴展和改善這些交通工具；第三，以交通管理和限制的方法來提高道路使用的效能。如困要達成使香港交通暢順的目的，就必須要大力貫徹執行上述的三個方針。

在建築道路方面，本港的成就是驕人的。最近在新界完成的重大工程包括新界環迴公路中沙田至粉嶺的一段，荃灣支路和東區走廊。本港的建路工程不停進行。本人可以告知各位，在未來的五年內，政府的築路工程計劃，預測每年會耗資約十八億元。這個數字，是沒有把東區海底隧道的建築費計算在內的。該隧道建築費全部由私人機構籌措，數目約為三十億元之譜。上述的築路工程計劃包括多條新路工程，例如已在策劃階段中把沙田連接荃灣的幹線五、被定為優先進行工程的接通東九龍與沙田的大老山隧道和大大改善通過中區的幹線七工程等等。本人亦可以證實，當局已將建築一條把新界西北區經過荃灣而連接西九龍新路的研究工作，定為優先進行的工作。本人認為，上述的計劃，都是非常龐大的。所需的經費，約佔本港在這數年內一切公共工程總開支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不過，本人要指出，新建的路，已經沒有一條是容易興建的了，而因為工程越來越困難，所以新的大工程也變得越來越耗資鉅大。在運輸的基本設施上來說，本人同意潘議員的見解，即發展運輸計劃應適當地顧及該計劃對環境的影響，特別要注意噪音問題。本人可以慎重告訴潘議員，政府不單在道路設計方面，而是在運輸基本設施的所有方面，都盡量小心減少新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在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方面，主席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已指出，地下鐵路的港島線已啓用，而上環段亦可在明年中啓用。此外，地鐵公司將在東區海底隧道興建時，另建一條通過藍田而連接鰂魚涌及九龍塘的地底鐵路；而九廣鐵路公司則在屯門及元朗興建輕便鐵路系統。當局對專利巴士公司的運作及針對乘客改變需求的路線發展計劃，都嚴密注視。這種雖然是常規的工作，但重要性卻是顯而易見的。政府力求各類公共交通工具，從渡輪、雙層巴士以至的士，都能夠在收入足以維持經營和運作有效率的情況下各自作出所需的貢獻。政府在研究運輸政策的各種問題的時候，得到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大力協助，該委員會勞苦功高，本人謹在此向之致謝。在運輸基本設施的整體策劃中，政府能夠把有特別性質的土地使用和發展建議適當地反映出來，是一件重要的事。在這方面，本人正向本局的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對一九七六年所作的「綜合運輸研究」進行大規模的檢討。檢討的工作，將由顧問公司協助進行，並且會利用新近改良的高級電腦模擬技術。

政府運輸政策中的第三基本方針是提高道路系統的使用效能。政府最近曾致力於進行一項創新而又頗惹人爭論的研究及發展工作，以試驗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功效。不過，此舉看來卻使大家看不到當局在交通管理範圍中所進行的良好而正統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例如設立禁止上落客貨區和巴士專線，單程交通系統，以及電腦管制交通工作等等。本人認為此等工作非常重要，必須繼續進行下去。

不過，這個方針的中心思想是在於限制使用私家車。多年來，政府都是用財政方面的措施來抑制私家車車主的數目。但在過去兩年，政府一直在研究電子道路收費的辦法，這個辦法，是限制車輛在繁忙時間駛入擠塞的地區而並非限制車主的數目。從工程學及交通管理的角度來看，這個方法是確可以有效地解決香港交通擠塞問題的。不過，社會上對執行這個計劃的建議卻反應不一，不少人對於現時是否真正有需要推行這個計劃表示懷疑。一方面由於這些反應，一方面由於交通諮詢委員會所提的意見，行政局昨天會議上決定延期決定是否採取整個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以代替目前車主付出高昂費用的政策，待至車輛數目持續增長或交通情況更加擠塞時始再行考慮。

不過，本人不久即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經費，用來在獅子山隧道設立有限度的電子道路收費設備，以供自動選擇使用者作繳交隧道通過費之用。這項工作是根據行政局的決定而進行的。這種收費方式，我們建議叫作「汽車隧道收費」。這個計劃的第一階段，是供巴士及經過選擇的車隊使用，預算在一九八六年中實行。實行第一階段之後，如果經過研討之後發覺有所需要，就會把這種收費方法由其他車輛使用及在其他隧道執行。

胡法光議員曾談及讓駕駛人自動選擇使用道路收費的辦法。這個主意可能不錯，不過尚需詳細研究，以看是否可以實行。行政局的決定是目前不再研究此主意，但稍後或會因實行「汽車隧道收費」計劃得到的效果而再對此事進行研究。

最後，主席先生，且讓我一提鄭漢鈞議員就交通擠塞問題所提的評論。鄭議員談的，是由於缺乏街道以外停車設施，致使車輛要在繁忙地區內流轉而引起交通擠塞的問題。正如鄭議員也提到，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私人機構參與發展及管理街道以外的停車場。這政策現已有相當成果，例如，在荃灣、沙田、紅磡及其他地方，已經設有方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人士的停車場。不過，我承認這項計劃的進度尚未夠迅速。但是，相信鄭議員也知道，政府已物色了二十四處地點供這種用途，其中數處已在發展中。政府當繼續盡一切努力，加速進行這項計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支持當前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各位議員提及很多重要問題，是保安司和我專門負責的。其中居首要地位的問題也許我今天是毋須多說的。本局在上次辯論主席先生的施政報告後，接着有一次休會辯論，內容完全是涉及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的。本局同寅施偉賢議員上星期三強力重申他的建議，認為英國政府取得國際上對新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認可，最佳辦法莫如英國本身承認該護照在進入英國方面的價值，就是在簽發所有這些護照時，在上面批註准許持有人進入英國，在休會辯論中有數位議員熱烈支持這項建議。這等事宜是英國政府負責的，我可以向各議員保證，他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經已送交倫敦當局。我亦可以向何錦輝議員保證香港政府將不遺餘力促請英國政府盡力確保新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可與現時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一樣，享有同等的旅行方便。有資格持有新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人士須自行決定是否在一九九七年前申領，但正如何錦輝議員和蘇海文議員所要求的，政府將向合資格者盡量清楚解釋持有新護照的好處，他們可以有什麼選擇和申領的方法。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轉談和我更有密切關係的其他政府事務。我想討論的題目計有：

- 第一，香港成文法的中文版；
- 第二，防止貪污；
- 第三，防火問題；
- 第四，醫療廣告；

最後，但絕不是重要性最低的是維持治安和撲滅罪行。

香港成文法的中文版本

黃宏發議員提出制定本港成文法中文版本的重要問題。各議員還記得主席先生曾告知本局，「政府亦打算在適當的時候，開始為現行的成文法制定一個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本」。我在九月訪問北京之行的時候，發覺各方面均對這計劃表示莫大興趣，並且鼓勵我實現這計劃，使我留下深刻的印象，黃議員也明白到，這項工作困難重重，並且規模龐大。他以「艱巨的工作」來形容這件事，我不知道黃議員所指的是大力士海克力斯(Hercules)從事的那一件艱巨工作。也許他是指海克力斯從負責看守金蘋果的巨龍眼前偷取金蘋果，並將金蘋果從秘密花園帶到廣大的世界去這一回事也說不定。我們這項工作就像海克力斯所從

事的艱巨任務一樣，必須審慎行事，小心策劃，律政司署的人員亦已為準備展開這項工作而做了不少預備工夫，本署亦將於明年一月就這項工作的計劃及進展情況而向行政局呈交報告書。此外並已草擬法例，以修訂法定語文條例及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為推行雙語制度而提供一個必要的基礎。律政司署將於下月開始，為經挑選的九名高級中文主任開辦一項關於法律草擬技巧及法律概念的訓練課程。而本署亦會繼續努力，吸引在其他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工作的律師接受訓練成為本署的法律草擬人員。由於成文法的中英文版本將具同樣法律效力，兩者的意義必須相同實屬至為重要。我們渴望開始進行這項重要的工作，但除非我們可以肯定中英文法例意義相同是辦得到，否則不應嘗試同時以中英文制定法律。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正如鄧蓮如議員所說，廉政專員公署防止貪污處的諮詢委員會向獲得政府補助的各個組織及承辦商或供應商中有收取公帑者，宣傳其所提供的服務，但正如主席先生曾告知本局，該諮詢委員會亦會於接獲要求時，就怎樣可以盡量減少貪污行為出現，向私人企業及公司提供意見，防止貪污處亦已察覺到有更廣泛宣傳其各項服務的需要，故該諮詢委員會亦曾與香港總商會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進行聯絡。該委員會亦與銀行公會和最近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商討。此外，亦正與保險業及證券界人士聯絡。

廉政公署亦透過其屬下社區關係處與商人的日常接觸，廣泛宣傳該委員會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我相信鄧蓮如議員所關注有關應廣泛宣傳該委員會服務一事經已辦到。

消防事務

陳濟強議員提出兩個問題，即大廈公眾地方堆塞雜物，令滅火工作進行困難，及在防火事宜方面提供足夠宣傳及教育的重要性。

正如主席先生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說：「政府計劃修訂現行法例，規定凡在走廊或樓梯放置可移動物體者，即屬犯法；並擬明文規定，將走火通道的門閘鎖上者，亦作違法論。」我可欣然向陳濟強議員保證，修訂法例的編擬已接近完成。我知道消防處處長對加強這方面的法例一事非常關注。政府可望在明年初將一項條例草案提交行政局省覽。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令公眾對防火措施的重要性加深認識。防火宣傳工作小組發起和協調宣傳運動。防火組總部的宣傳組的人員經常忙於主動或應邀主持研討會和講座。此等研討會、講座和在某些情況下所提供的滅火訓練，參加者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工廠工人，寮屋區居民和學童在內。

醫藥廣告

招顯洸議員和葉文慶議員均對觸犯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一六一章）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三一章）的醫藥廣告，表示關注。在這方面，我們最關注的應是公眾人士的利益，而非如何保護醫療專業。我並不覺得公眾人士對這些廣告表示深切關注。首先，我要談談那些並非註冊醫生但在報章雜誌廣告上自認為醫生的人士。在這些案件中，導致未能成功檢控違例者的最大障礙，就是如何確定作出不正確宣傳的負責人的身份，因為出版人在這方面毋須負責。要進行這事，如非獲得違法者本人合作，實非容易。如當局未能提出成功檢控所需的確定性證據來證明違法者的身份，則發出警告信，更為適合。

有關引用醫生註冊條例來管制這類不良廣告所涉及的問題，無疑將可用其他方法予以解決。在此期間，政府繼續處理任何方面可能提出的有關這類事件的投訴。

第二類不良醫藥廣告是那些自認有能力醫治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所詳列的疾病的廣告。所列疾病範圍廣泛，諸如梅毒、癲瘋、水腫、失明等。附表還涉及各位議員感到興趣不大或毫無興趣的事項——男子氣概、性慾、生育力、恢復青春等。這些廣告大部分均用暗

示字句，所以很難將這些廣告列入受法例管制的範圍內。對於這些情況，律政司署最近建議應向有關方面發出警告信，而有關信件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發出，向全港中文報紙提出警告，並向它們解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三條的內容及說明報紙需要極小心檢查所刊登的醫藥廣告的內容。

為處理這艱難而又複雜的事項起見，醫務衛生署署長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提出建議，將我相信是源於維多利亞女皇時代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三條的附表加以修訂，使它成為更有系統、完整和合時宜。我相信招顯洸議員和葉文慶議員會樂於聞悉這事。此外，當局又考慮修訂第三條，以便對付那些所用字句並非與附表所列者完全相同，但志在使或可能會使公眾人士產生錯誤印象的廣告。此舉可確保能更有效地執行現有的法律。

皇家香港警務處及法律和治安（包括有組織罪案、販毒、評定訟費及定額罰款）

葉文慶議員也提及兩點有關法律程序的事項。對於這些事項，我想加以評論。首先是在地方法院經評定後可收回的訴訟費。有關方面已察覺，現行的評定訟費率過低。此事現正由地方法院規則委員會予以積極考慮。當局希望可於明年初修訂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訴訟費）規則，以增加可收回的款額。此舉的效果是使勝方所需的訴訟費中，有較大部分是由敗方負責支付，因而很可能使當事人願於作和解。

其次，葉文慶議員建議擴大裁判司條例第七 D 條的應用範圍，並將更多輕微違例事項的罰款方式改為定額罰款。我同意市民亦會樂於接受這套方便的辦法。根據裁判司條例第七 D 條的規定，對於輕微違例事項，當局可按照通知程序，處以罰款，而違例者毋須出庭受審。我於答覆葉議員在去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時指出，當局會先行試驗實行這項程序，然後再進行檢討。據我所知，在本年十一月一日，一個為期六月的試驗計劃經已在警方的中區及長沙灣分區展開。在現階段來說，要評論這項程序的成效，當然尚屬言之過早。司法部計劃在三個月後進行內部檢討，研究此項程序在實施上的效果。正如我去年指出，當局如認為這項程序運作滿意，會考慮將它擴大使用。

關於的士及公共小巴前座乘客因不繫上安全帶而向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可行性，當局最近在研究中。俟上述試驗計劃有結果後，當局可進一步考慮將這項程序擴展至其他違例事項。

楊寶坤議員及鍾沛林議員均認為有需要維持警隊的效率及士氣。主席先生，你在施政報告中亦強調此事的重要性，當時你說：「我們一定不可以損害警隊的效率和高昂的士氣。」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是不會輕視維持警隊士氣的重要性，而當局在進行任何改革時，亦會慎重考慮此因素。

楊議員特別強調維持及提高警隊效率的重要性。我亦認為此點對於一個像香港這樣密度高的城市，尤其重要。主席先生，你在本局致辭時曾說：「警隊本身和警隊各項資源配備的現代化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以應付警務方面不斷改變的需求。」警隊一定要有足夠完善的配備，才能更有效地執行職務。我現在欣告各位議員，財務委員會的同寅已批准撥款五億元，使警隊可由九〇年開始使用更優良的通訊及指揮系統，這樣，每一位負責巡邏的警員都能直接與指揮及控制中心聯絡。這無疑是撲滅罪行工作上的一重大進展。警隊的公共工程計劃及水警船隊的增添和替換計劃亦繼續進行。

至於管理及訓練事宜，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警隊已予以優先處理，並正在積極進行中。

楊議員贊揚輔警的貢獻，我謹在此敬表謝意。諒各位議員亦知道，楊議員在輔警服務廿多年，其間表現傑出，因此，在這問題上，楊議員定有精辟的見解。輔警與正規警察部隊緊密合作，對輔警在保障市民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政府亦十分贊賞。在分配資源方面，當局亦充分考慮到輔警的需要。

楊議員在其演辭內曾提出數項寶貴的意見，支持政府在掃除毒品方面所作的努力。由於政府進行廣泛宣傳運動，市民已認識到毒品的禍害，並希望將毒販繩之於法。此外，當局

認為充公毒販非法獲得的利潤，可收阻嚇作用。主席先生，你在發表施政報告時曾說：「政府現正詳細研究各國現用或擬用的措施，以便為香港訂定一個切實可行的辦法去對付這個國際性的問題。」我們得悉英國政府有意在國會辯論一條以上述內容為題的條例草案。香港政府現正研究類似的建議，預料在明年初，有關方面會向行政局呈交一份載有各項建議的文件。這份文件，如上述英國政府所建議的條例草案，會載有針對毒販財產的非法轉移問題的建議。

我們正透過區域性會議和訓練研討會與鄰近國家保持密切聯絡，在可能時更會加強聯繫，尤其是在蒐集販毒活動情報方面。我同意楊寶坤議員所說，只有通過緊密國際性合作，聯手行動，才能有效地打擊國際販毒活動。

禁毒常務委員會在其青年禁毒義工團的協助和社區領袖及民間團體的積極參與下，多年來一直有贊助地區上的反吸毒運動和其他活動，有些更是全民參與的全港性活動。青年禁毒作先鋒計劃和學生禁毒大賽，是讓年青人積極參與反吸毒活動而設的，這些活動將會繼續舉辦。

布政司署禁毒科並不時為學生、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和家長舉辦各類講座、研討會和週末營，讓他們認識吸毒禍害，以免染上毒癖。當局並鼓勵互助委員會為家長及其子女舉辦鄰里反吸毒活動。外展社工亦透過與離開學校而有成為癮君子危險的年青人接觸，以支持反吸毒工作。

撲滅毒禍的工作是不容稍懈的。到年青人年紀日長而過了最危險期（即十五至二十四歲）的時候，後來的人便繼而踏入危險期。世界各地的非法製造鴉片活動，無絲毫稍減跡象。我們必須繼續爭取市民與政府合作，共同對付毒禍，而我們一定會這樣做。我可向楊寶坤議員保證，對於任何可能有助於遏止販毒活動和防止吸毒的辦法，政府都不會忽略的。

伍周美蓮和鍾沛林兩位議員都有談及鄰里守望計劃。這計劃是警民合作撲滅罪行的另一個好例子。我相信這計劃對遏止爆竊案件數目的增加，會有幫助。這計劃帶出有否需要改善看更質素的問題。有關的條例草案，經已擬就，並會於今屆會期內提交本局審議。伍周美蓮議員並論及警察派出所計劃。這個計劃經於一九八四年進行檢討，並已作出修訂。警察派出所和報案中心仍會存在，但其開放時間，則有所改變。那些報案率較低的派出所和報案中心，在每日有某段時間是無人駐守的。然而有關地區的現有人手，並無減少，只不過現在可抽調更多警員往街上巡邏。新安排已於本年五月間由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予以檢討並予通過。

譚惠珠議員談及兩項在過去兩年所建議有關改造罪犯的計劃。關於社會服務令法例，譚議員建議應把這計劃的實施，視為當前急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已知悉譚議員對這事的關注。該署長向我表示，該署已派出一名職員，前往英國實地學習和研究社會服務令計劃在當地的施行情況。

俟該名職員回港後，預計需時六至八個月去制定有關的工作計劃和擬定有關為接受社會服務令的人提供工作機會的各種實際安排，並就這些安排與有關的志願機構和政府部門磋商，以便取得協議。當局並會作出安排去宣傳和解釋這計劃的作用，以爭取市民的支持。倘獲得所需撥款，社會福利署署長預料試驗計劃可於一九八七年展開。我個人認為，這計劃應盡量提早推行，這是和譚議員的意見不謀而合。我覺得為罪犯提供社會服務工作機會所需的開支，肯定不會大過把犯人關在監獄裏的費用，而我相信，司法部門定會歡迎這個計劃，使犯人可以有機會透過社會服務，去抵償他們所造下的罪孽。

第二項措施關乎譚惠珠議員所提的改造罪犯問題，那就是撤銷犯罪紀錄的建議。律政司署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間發表了一份討論文件，而社會人士對此的反應令人鼓舞，大都贊成推行這計劃。至於所擬計劃的細節，則引起頗多爭議，而當局已對所有意見，予以周詳考慮。我相信推行撤銷犯罪紀錄計劃，是最恰當不過的，但任何計劃付諸實行，必須得到社會人士的普遍支持，以確保能切實改造罪犯，而非只是做表面功夫，這點很是重要。我準備於明年初向行政局提交具體建議，其中盡可能反映所有人士就討論文件所提出的意見。

何錦輝議員和張有興議員均促請政府採取行動，對付有組織罪案，尤其是涉及黑社會的罪案。對此，主席先生，我想重複我就譚王葛鳴議員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的問題所作的答覆：

「香港政府認識到社會各界人士現時對黑社會問題極表關注，政府現正全力消滅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

主席先生，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會一蹴即至的，也不會立刻有戲劇性的突破。這個問題需要仔細思量，從長計議，才能收一勞永逸之效。不過，政府現正就何錦輝議員及張有興議員所指的問題採取行動。

至於撲滅罪行委員會在對付有組織罪案方面的工作，主席先生，你在施政報告中說到，當局已請委員會「優先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消除黑社會對本港治安隱伏的威脅」。事實上，撲滅罪行委員會已成立了一個匪黨問題研究工作小組，而何議員更是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因此，我相信何議員對該小組的工作，一定十分熟悉。工作小組現在設法找出黑社會及匪幫的活動範圍，以擬訂整體的策略。工作小組亦考慮修訂法例。明年初，工作小組將就擴大調查及檢控有組織罪案的權力問題，向本局提交討論文件，列出可供選擇之立法方案。關於黑社會恐嚇小販的問題，市政局正就此事進行一項大規模的檢討。

正如何錦輝議員所指出，不論政府採取甚麼措施，撲滅罪行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賴社會人士的合作。政府明瞭必須設法鼓勵市民挺身而出，舉報罪案。今年撲滅罪行運動的主題，正是警民合力撲滅罪行。

結語

主席先生，最後，我們必須確保我們有完善的程序和法律以維持秩序和安定，讓一般市民和經商的人均能安心工作，免受暴力的威脅或因欺詐而受損。香港有理由為過往應付罪案，包括商業罪案的紀錄而感到自豪。警方去年的工作，成績超卓，然而，我們必須繼續保持警覺，並準備對付日益奸狡的匪徒，打擊他們的活動。現時，前途問題大受關注；但正如鄧蓮如議員提醒大家，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了更實際的日常問題。香港是個朝氣勃勃的社會，年年日日，大小問題不斷出現。因此，我們必須下定決心，應付各項難題。除非我們能夠有效地處理今天和明天的問題，否則，日後的問題將更難解決。

主席先生，本人謹支持當前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在這次辯論中第二次作出簡短的陳詞。

這次施政報告週年辯論，現已到了尾聲。閣下所提出的施政報告和其後各非官守和官守議員所發表的演辭，已對我們為未來所訂的政策、計劃、希望和理想，作詳細介紹和解釋。

從各篇演辭所觸及題材的廣泛程度，足見我們這個特殊地方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之多和複雜，這些問題是需要社會各界人士一心一德共同努力去解決，這樣才能使我們的經濟繼續增長，使我們的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和使港人日高的期望，可以實現。

本局的辯論沒有攻擊性、針鋒相對式的爭論，辯論的目標是繼續使香港邁步向前，在互相競爭的需求中找出正確的均衡和重點，並預期未來的需求而採取切合實際的行動。我們的成就，並不是以在這會議廳內爭辯的激烈程度來衡量而是取決於本港經濟的繼續繁榮，本港市民持續的活力，而在這次辯論的所有演辭中，可以見到各議員的堅定決心，要互相合作和達到一致結論，繼續建設這個偉大的城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這項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五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五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持有愛爾蘭醫科學歷，並有資格在聯合王國註冊的人士，可在香港註冊為執業醫生。聯合王國的醫務委員會最近決定，非歐洲共同市場會員國國民而在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在愛爾蘭共和國取得醫科學歷者，將沒有資格在聯合王國註冊。這項決定使非歐洲共同市場會員國國民而持有愛爾蘭醫科學歷的人士，由同日起不再取得在香港註冊的資格。此舉對最近在愛爾蘭獲得醫科學歷的香港人士，有所影響。

此條例草案之目的，是使持有聯合王國或愛爾蘭醫科學歷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屬國籍，均享有平等地位。而這樣亦使非歐洲共同市場會員國國民而持有愛爾蘭醫科學歷的人士，能一如以往，繼續在香港註冊。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衛生福利司提出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